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炜衡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6号凤凰文化广场北楼32-33层 邮编：226000
32nd-33rd Floor, North Block of Phoenix Culture Square, No. 6 Chongwen Road, Nantong Jiangsu 226000, China
电话/Tel: (+86513) 8511 9080 传真/Fax: (+86513) 8511 9084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翼成、石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0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松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通知披露的内容均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46,407,48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29.5675%。

2. 其他参会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前述公告暨通知中列明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监事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投票结果显示：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1.1 贾云博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14,782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90,21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496%。

表决结果：通过。

1.2 闵振宇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2,782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78,21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65%。

表决结果：通过。

1.3 王钺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2,782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78,21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65%。

表决结果：通过。

1.4 孙一宁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2,782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78,21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65%。

表决结果：通过。



1.5 黄明轩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2,782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78,21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65%。

表决结果：通过。

1.6 张益君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2,782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78,21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65%。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周崇庆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2,782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78,21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65%。

表决结果：通过。

2.2 严骏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22,781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98,214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249%。

表决结果：通过。

2.3 刘思培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4,781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480,214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553%。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3.1 杨建华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2,781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表决结果：通过。

3.2 汤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6,202,781 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网络投票结果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所律师无法对上述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因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 孙翼成、石磊

孙翼成

石磊

负责人签名： 蔡斌

蔡斌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